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3号

为了加强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技能考核行为,提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管理办法》,经2020年3月25日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5月7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7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技能考核行为,提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以下简称“考核基地”)是指自愿申请,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评估并接受委托,具体承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技能考核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考核基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需求,按照考培分离、供需平衡、合理布局、动态调整的原则确定,具体分布和数量另行公布。

第四条 考核基地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并按照委托要求,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考核业务,对考核过程负责,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对考核基地的委托和管理坚持依法合规、优进劣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基地的确定

第六条 对于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需登高作业且危险系数较高的考核工种,原则上每个工种在各设区的市至多确定一家考核基地承担相应考核业务。

第七条 申请考核基地的机构应当具备《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标准》(以下简称“考核基地标准”)(附件1)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考核基地的机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申请表》(附件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受理的申请材料交由申请考核基地的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标准进行现场核验,形成初步评估意见,并将初步评估意见及现场核验资料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初步评估意见进行实地复核,复核结果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为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考核基地,并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考核基地的名称、地址及受委托承担的业务内容。

第十一条 公告结束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与考核基地签订委托协议(样式见附件3),明确协议双方的名称、委托内容、权利义务、违约处理、委托期限、考核监督、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委托协议期限统一为4年。

第十三条 委托期限内,履行委托协议所需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重要条件发生变更的,考核基地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条件的变更可能影响到委托的部分或全部考核业务实施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会同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委托协议予以妥善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委托期限届满的考核基地要延续委托关系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6个月前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续约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考核基地标准对考核基地进行续约评估。

评估合格的,委托协议期限延长4年。续约情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组织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具体承担考核基地的评估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巡查等方式。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考核基地承担考核业务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考核基地存在管理不善、履约不力等情形,或者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委托协议采取中止考核业务、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措施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并记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7日起施行。《关于开展我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认证工作的通知》(苏建管质[2009]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标准
2.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申请表
3.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委托协议书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标准

一、办公场所设置要求

1. 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档案室,专门设置报名人员接待区域。
2. 办公场所宽敞明亮、布局合理,并配备必要的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

二、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场所设置标准

考核基地进行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鼓励优先使用我省现有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无纸化考核考点,自行建立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场所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环境要求

1. 考核场所应具备防雷设施,并远离电气铁道、高压线路、变电所、微波发射塔、线路等强电强磁场及有腐蚀物质(如学校化学实验室)的地方。
2. 考核场所应具备独立的考生候考区;为保证考场秩序不受影响,候考区与考场之间应保持一定间隔。

(二)考场配备要求

1. 考场一般选择干燥且阳光不易长期直射、恒温恒湿的区域,同时应符合防火、防潮、防雷、防水和防静电的安全要求。
2. 考场具备通风系统,考核期间能确保正常供电。
3. 考场设计时需考虑电路、网络线路等走向和出入口,充分利用吊顶和地板下空间。
4. 每个考场原则上应配备不少于 50 台考试机和足够的屏蔽仪设备。
5. 考场内人行通道距离宽度不小于 1 米,相邻 2 排机位前后间距不小于 1 米。
6. 考试机机位尺寸:长宽高分别为 1 米×0.8 米×0.75 米。机位左方、右方应使用隔离板与相邻机位隔离,机位前方应使用单向透明的毛玻璃与前后机位

隔离,毛玻璃与隔离板高度不低于0.5米。

7.考试机机位编号为“01”、“02”……;机位桌面右上方及机位前方毛玻璃外立面应在显著标明机位编号。

8.考试机显示器应固定于机位中轴线上,摄像头应固定于显示器上方正中心(有条件的考点可采取机位显示器嵌入式布局,如使用嵌入式显示器,机位前方无需设置隔离板)。

(三)计算机硬件要求

1.考试机配置要求:

显示器:20英寸;

CPU: Intel 酷睿 i5 及以上;

内存:4GB 及以上;

硬盘剩余空间:30GB 以上;

网卡:10M 或 100M 自适应性网卡;

操作系统:windows7;

摄像头:1个外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00万;

2.考试服务器及考试管理机配置要求:

CPU: 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

内存:8GB 及以上;

硬盘剩余空间:100GB 以上;

网卡:10M 或 100M 自适应性网卡;

操作系统:windows7;

摄像头:考试服务器配置1个外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00万;

IP地址要求:有固定的外网IP地址;

3.考场内计算机均不得配置硬盘还原保护卡,也不得使用无盘工作站。

三、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地设置主要标准

安全操作技能考核采用口试和实际操作同时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口试考核场所设置标准

具有独立的口试考核室,室内配备录音、录像及监控设备,满足口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要求。

(二)实际操作场地设置主要标准

1.建筑电工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供电系统:具有三相四线制的低压供电系统。

(3)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和模拟模板、用电设备(三相鼠笼异步电动机、手持电动工具、照明灯具)、漏电保护器、电气元器件、电缆、导线若干、总配电箱组装图纸、心肺复苏模拟人等。

(4)仪器与工具: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兆欧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试电笔、十字口螺丝刀、一字口螺丝刀、电工钳、电工刀、剥线钳、尖嘴钳、扳手、钢板尺、钢卷尺、千分尺、计时器等。

(5)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电绝缘安全鞋等。

(6)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建筑架子工

(1)专用场地:满足搭设宽5跨、高5步的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and 水平面积不小于200m²模板支架的场地。

(2)设备:Φ48.3×3.6(长6m、5m、4m、3m、2m、1.5m)的钢管若干、扣件(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若干、垫木、底座、脚手板(木脚手板、钢脚手板或者竹脚手板)、挡脚板、密目式安全立网、安全平网、铅丝若干等。

(3)仪器与工具:钢卷尺、扳手、扭力扳手、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3.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仪器与工具: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用红、绿色旗,指挥用哨子,不同规格钢丝绳、绳卡,滑轮组,麻绳(或化学纤维绳),钢管等吊物,扳手、计时器等。

(3)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4)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4.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安装塔式起重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起升高度在10m以上的固定式QTZ系列塔式起重机。

(3)仪器与工具:边长1000×1000×1000mm水箱,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用红、绿色旗,指挥用哨子,计时器、钢卷尺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5.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安装施工升降机(最小行程高度10m)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行程高度10m以上的施工升降机。

(3)仪器与工具:卷尺、计时器、钢直尺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6.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安装物料提升机(最小行程高度10m)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行程高度10m以上的物料提升机。

(3)仪器与工具:砝码、指挥用哨子、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1) 专用场地: 满足安装塔式起重机(最小安装高度 10m)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 设备: 成套 QTZ 型塔式起重机(含基础节、5 节以上标准节、起重臂、平衡臂、塔帽等)零部件,塔机基础,安装塔机用辅助起重设备。

(3) 仪器与工具: 水平仪、经纬仪、万用表、拉力器、卷尺、专用扳手、扭力扳手、吊具、索具、卸扣、铁锤、计时器等。

(4)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防滑鞋等。

(5) 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1) 专用场地: 满足安装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导轨架均为 6 节)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 设备: 成套施工升降机(含导轨架底节、导轨架 6 节、附着装置、吊笼等)零部件,安装施工升降机用辅助起重设备;成套物料提升机(6 节高度)及缆风绳、地锚或附墙装置、挑板等部件。

(3) 仪器与工具: 水平仪、经纬仪、扳手、扭力扳手、防坠安全器复位专用扳手、线柱小撬棒、道木、卷尺、计时器等。

(4)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 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9.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1) 专用场地: 满足安装高处作业吊篮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 设备: 成套高处作业吊篮(含悬挂机构、提升机、吊篮、安全锁、提升钢丝绳、安全钢丝绳、配重块等)零部件等。

(3) 仪器与工具: 扳手、扭力扳手、卷尺、计时器等。

(4)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0. 建筑焊工(电气焊、切割)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焊接工位及场地。

(2)设备:通风排气设备,交直流电焊机,电渣压力焊机,手工氩弧一体焊机,气焊气割设备,氧气、乙炔等气瓶,焊条烘箱、焊条保温桶等。

(3)仪器与工具:灭火器材、钢筋、型钢、钢板等焊件若干,焊条等材料若干,磨光机、电焊锤、焊缝检测尺、计时器等。

(4)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电焊面罩、护目镜、焊工手套、劳保电焊鞋、电焊服、鞋护套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塔式起重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安装塔式起重机场地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起升高度在10m以上的固定式塔式起重机,起重钢丝绳及相应的起吊物等。

(3)仪器与工具:温湿度计、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仪、经纬仪、水平仪、风速仪、拉力计(电子秤)、游标卡尺、卷尺、塞尺、钢直尺、磁力线锤、测厚仪、万用表、扭力扳手、常用电工工具、计时器等。

(4)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施工升降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安装施工升降机场地及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行程高度在10m以上的施工升降机。

(3)仪器与工具:温湿度计、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仪、经纬仪、水平仪、声级仪、测温仪、风速仪、游标卡尺、卷尺、塞尺、钢直尺、万用表、常用电工工具、扭力扳手、测厚仪、计时器等。

(4)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3. 桩机操作工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现行通用桩机。

(3)仪器与工具:常用扳手、专用扳手、大小铁锤、油压千斤顶、吊索具、经纬仪、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4. 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混凝土泵送设备。

(3)仪器与工具:与混凝土泵送设备相配套的混凝土输送管、管卡、密封圈、专用工具、压力表、千斤顶和常用的维修工具、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护目镜、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5.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叉车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叉车。

(3)仪器与工具:货叉、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护目镜、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6.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装载机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装载机。

(3)仪器与工具: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7.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翻斗车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翻斗车。

(3)仪器与工具: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8.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推土机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推土机。

(3)仪器与工具: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19.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挖掘机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挖掘机。

(3)仪器与工具: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0.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压路机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压路机。

(3)仪器与工具: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1.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平地机司机

-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 (2)设备:平地机。
- (3)仪器与工具: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2.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司机

-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 (2)设备: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3)仪器与工具:行进道路指示标识、计时器等。
-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 (2)设备:架体高度10m以上,升降行程2米以上的爬架脚手架(2个机位以上,主要组成部分:竖向主桁架、水平桁架、提升设备等)。
- (3)仪器与工具:专用扳手、经纬仪、脚手板(木脚手板、钢脚手板或者竹脚手板)、挡脚板、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系绳、铅丝若干、钢卷尺、扳手、扭力扳手、计时器等。

-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安全带等。
-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4.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 (2)设备:桥(门)式起重机。
- (3)仪器与工具:边长1000×1000×1000mm水箱,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用红、绿色旗,指挥用哨子,计时器等。
-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5. 架桥机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架桥机。

(3)仪器与工具:万能表、水平仪、线锤、经纬仪、专用扳手、大小铁锤、吊索具、钢丝绳、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6. 隧道运土轨道电瓶车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隧道运土轨道电瓶车。

(3)仪器与工具:万能表、电池容量表、普通扳手、电笔、内外六角扳手、大小螺丝刀、一字十字起子、大小电烙铁、钳子、锤子、拉力(卸轴承用)、套筒、手电钻、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27. 盾构机司机

(1)专用场地:满足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2)设备:场地内至少拥有2种及以上不同工法的盾构机及后配套设备。

(3)仪器与工具:计时器、扭力扳手、螺丝刀、钳子、锤子、计时器等。

(4)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防滑鞋等。

(5)应急救援预案等其它要求。

四、监控设置要求

1.理论考场及实操考场入场位置均需设置核验二代身份证和指脉、脸谱验证区域。

2.理论考场内需设置无死角监控系统。

3.实操考核现场进出通道及考核设备周围均需配置多角度监控设备,监控设备系统应保持图像信息的完整性,并保证每一工种考核时,能够完整记录每一位考核人员的考核全过程。

4.球形摄像机:兼容 GB/T28181-2011 协议,最大支持 1920×1080@30fps 或 1280×720@60fps 实时视频输出、低码流传输(25 帧 1080P 码流 4M,25 帧 720P 码流 2M)。

半球摄像机:兼容 GB/T28181-2011 协议,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支持 H.265 编码,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5.应配备内含存储硬盘容量不低于 72T(单块硬盘转速不低于 7200 转)的网络硬盘录像机,保证考核全过程录像资料保存 4 年以上,以备核查。

五、设备维护要求

1.考核基地应加强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后台数据以及信息网络的安生管理,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以及数据文件的正确、完整和安全。

2.考核基地应做好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以保障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3.考核基地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考核基地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考核基地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确保设备正常安全使用。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确保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正常使用。

6.考核基地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7.考核基地应当安排专业人员对理论考核机房、实际操作考核现场的监控设备、供电系统、用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有专门的应急电源,保证考核期间不断电。

六、档案资料管理

1.考核基地应当健全考核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如实记录考核时间、内容、报考人员、考评人员、设备设施、考核过程以及考核结果的情况,定期整理归档的纸质及影像等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能够真实反映考核业务活动的实际状况。考核档案资料应当留存4年以上。

2.考核档案资料将作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以及相关责任事故认定、追责的主要依据。

七、人员配备要求

1.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应配备系统管理员、监考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按每考场不少于2名(其中男、女至少各1名)配备。

2.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按照标准规定配备考评员,考评员中应当具有土建、机械、电气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工种的(高级工及以上)技术工人;每工种需配备考评员不少于4人,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时考评员不少于2人。

3.监考人员与考评员均应具有相关考核监考经验和业务能力,并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凡承担培训工作的部门和人员不得介入考务各项工作。

4.选用的监考人员和考评员能够坚持原则,遵章守纪,并具备优良的工作作风,在以往考务工作中无泄密、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5.考核基地应配备医务人员,以处理现场突发轻微医疗事件。

6.考核基地应根据考核工种及考核人次等实际情况,配备每个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场次不少于1名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需经专业安全培训并具有一定现场安全管理经验。

7.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在考核前应对考核人员、设备、环境等情况进行隐患排查,考核期间做好考核现场安全保障。如发生突发事故,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同考评员、医务人员及其他考务工作人员共同做好现场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工作,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八、其他要求

对于高处作业等一系列难度系数较高的考核工种,考核基地可采取视频讲解、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前的相关安全教育。

附件 2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考核基地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

法定代表人
2寸正面
免冠彩照

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履行《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委托协议》所需要承担的义务。本单位填报的《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申请表》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 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考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地区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申请考核工种						
考核 场地 及设 备	总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普通教室		(间) m ²	多功能教室		(间) m ²
	安全技术理 论考核	考核教室	(间) m ²	考核计算机		台
	安全操作技 能考核	口试教室		(间) m ²		
考核设备: 台, 具体名称:						
人员 情况	现 有 人 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职考评员 (人); 兼职考评员 (人)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其中医务人员 (人)				

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考评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技术等级）	现从事岗位（工种）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

附件3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考核基地全称)

为了实施好我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具体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自愿、无偿接受甲方委托，具体承担江苏省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工种(详见合同附件)考核的部分业务。

第二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权利：

(1)有权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巡查、建立专业考核督导队伍、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乙方受委托开展的考核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2)有权针对乙方在开展考核业务中不履行合同协议的行为，采取中止考核业务、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措施。

(3)有权基于国家政策改变或公共利益保护等需要，无条件随时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2.甲方义务：

(1)对乙方开展考核业务提供必要指导。

(2)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大纲、题库、考核规程及其他与具体考核业务有关的考核标准。

(3)提供适应具体考核需要的信息化业务平台。

(二)乙方

1.乙方权利:

(1)有权根据甲方委托,接受考生报名,组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工种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

(2)有权向甲方申请解除委托协议,该解除申请乙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2.乙方义务:

(1)应当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应遵循公益性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在办公场所公示。

(3)应当全面履行协议委托内容,达成以下具体标准:

①按期如实申报考核计划。

②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考生报名资料审核严谨规范,对明显存在虚假嫌疑的资料进行核实。

③考核场地、设备、人员等满足考核要求。

④在乙方自有场地内组织对考生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

⑤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考核过程公平、公正,防止舞弊和群体性作弊事件发生。

⑥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考核业务安全开展和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⑦采取必要措施保守包括考核题库在内的国家秘密。

⑧制作并保存记录考核全过程的书面和监控影像资料4年以上。

⑨在办公场所公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工作时间、内部管理制度、考评员证书等事项,并在考核前向社会公布考核科目、考核地点、考核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⑩按照考核基地标准配备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的监控设备,用于监控考核过程,监控记录留存4年以上。

(4)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时限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①法定代表人、工作地址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②考评员、考核设备或场地发生变动,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委托业务的,乙方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日内告知甲方。

③乙方存在可能发生法人变动、自行关闭或终止委托协议意愿等情形的,乙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

(5)乙方应当:

①接受和配合甲方和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按照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业务的开展情况。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如下行为:

①无正当理由,擅自暂停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委托内容。

②开展本协议委托的工种范围之外的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业务。

(7)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都不得有如下行为:

①伪造证件、资料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方式通过特种作业考核基地的评估。

②在考生报名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与考生共同弄虚作假的。

③将协议委托内容部分或全部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违约处理

1.乙方违反以下“乙方义务”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义务”中的第(1)、(2)、(3)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⑤或⑥或⑧或⑨或⑩、(4)①或②或③、(5)①或②。

2. 乙方违反以下“乙方义务”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考核、限期整改并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处理。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义务”中的第(3)⑦、(6)①或②、第(7)②。

3. 乙方违反以下“乙方义务”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关系:

“乙方义务”中的第(7)①或③。

4. 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协议或委托关系后,甲方仍有权追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6.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8.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委托期限

1.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4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委托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协议期满,委托关系终止。

(2) 委托期限内,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委托关系的,委托协议终止。

(3) 委托期限内,甲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规定而

解除委托关系的,委托协议终止。

第五条 考核监督

乙方承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业务后,甲方、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因未履行义务发生违约的,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失信记录并予以公开。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种汇总表

甲方(公章)单位名称:

乙方(公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种汇总表

- (1)建筑电工
- (2)建筑架子工
- (3)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4)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 (5)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 (6)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 (7)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 (8)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 (9)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10)建筑焊工(电气焊、切割)
- (1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塔式起重机)
- (1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施工升降机)
- (13)桩机操作工
- (14)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
- (15)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叉车司机
- (16)建筑施工现场场内装载机司机
- (17)建筑施工现场场内翻斗车司机
- (18)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推土机司机
- (19)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挖掘机司机
- (20)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压路机司机
- (21)建筑施工现场场内平地机司机
- (22)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司机

- (2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 (24)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 (25)架桥机司机
- (26)隧道运土轨道电瓶车司机
- (27)盾构机司机